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9:0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1	呼阀控股	2023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洪文曙、黄思隆、洪依清、洪依茹、柯碧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所提名董事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对符

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周向荣、丁少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吃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C区15号；
联系电话：0471-5255555；邮政编码：0100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